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25號

原告 巫永偉

被告 富眾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僅徵先位聲明之裁判費（金額大於備位請求金額）即足；而先位聲明（依最新之減縮聲明）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8500元暨遲延利息予原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3萬8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1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